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5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8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3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补选曾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先生简历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6年3月14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0;

2. 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候选人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	1.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本议案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选举票数
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选举票数”栏内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3月14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名曾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曾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先生简历

曾鸣,男,汉族,1957年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力经济与管理研究领域知名学者,电力市场改革资深专家,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能源与电力经济研究咨询中心主任,北京市“电力市场教学团队”负责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998年9月至今,曾鸣先生在华北电力大学“电力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点从事该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2000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曾鸣先生曾荣获国家“百千万”工程一类人选,电力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授予的中国首届30名“管理科学攀登者”等称号,入选中国电力报评选的“建国60周年电力行业最有影响力60人”;担任美国斯坦福国际研究院(SRI)客座研究员、东南亚能源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市场专业委员会(筹)副主任;历任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华能集团等政府和特大型电力企业的高级咨询顾问,发改委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支持中心特聘专家,入选2014年发改委“发展改革专家库”;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特聘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网技术、能源技术经济等多家重要电力期刊审稿专家;中国电力报、国家电网报、国家电网、能源、中国电业等多家专业报刊专栏主编。

曾鸣先生先后参加了作为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的国务院5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负责承担了国家“十一五”需求侧管理规划的研究和国务院北报稿的起草工作;国家电力市场标准的课题研究以及向国务院提交的标准方案的起草工作(此项工作与国家标准工作委员会共同完成);世界银行招标项目“中国电力普遍服务政策与运作机制研究”的研究,并起草“电力普遍服务监管条例”;参与起草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电监会(原)颁布的《节能发电调度信息发布办法(试行)》和《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等工作;为国家发改委“中国电力需求侧管理白皮书”主编;全程参加了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发【2015】9号文”的讨论和起草工作;为国家能源局“‘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主要专家,负责起草和审核工作。

曾鸣先生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6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1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课题2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6项,其他省级电网公司奖励20余项。近年来,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电监会(原)、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等政府机构和电力行业委托的一百余项课题。通过这些国家级课题的研究,形成了具有明显电力工业特点的,尤其是针对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技术经济分析理论与方法,已出版相关专著11部,发表了二大检索论文130余篇。

截止披露日,曾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曾鸣 ,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在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曾鸣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曾鸣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曾鸣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6-02-2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补选独立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曾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况。

赵强

独立董事:
龚六堂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14% - 43.09%	盈利:1257.91万元
	盈利:1700万元 - 1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5年第四季度原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产品成本上升;

2、部分产品价格未达预期,出现下降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得出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修正2015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延迟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地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437.62	184,310.28	0.61%
营业利润	-2,157.08	-3,158.78	31.71%
利润总额	1,766.84	1,551.28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40	1,257.91	3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	0.030	3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86%	0.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8,931.98	427,609.23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967.29	146,230.89	1.19%
股本	42,580.00	42,5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5	3.434	1.1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较上年略有上涨,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上升。

2015年度,营业利润-2,15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71%;利润总额1,76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8.0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00万元—1800万元。根据公司初步财务核算结果,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36.40万元,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范围之内。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1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009.35	55,163.87	32.35%
营业利润	5,214.64	5,547.94	-6.01%
利润总额	5,688.00	6,087.81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88	4,855.80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54%	下降1.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126.48	135,081.06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831.94	66,779.34	148.3%
股本(万股)	36,939.26	21,600.00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9	2.06	118.0%

注:1、上表数据按照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3,009.35万元,同比增长32.35%;营业利润5,214.64万元,同比降低6.01%;实现利润总额5,688.00万元,同比下降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2.88万元,同比下降11.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同比下降13.3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如下:其一,2014年收购的意大利MCM公司自整合以来市场拓展良好,报告期内销售订单较为充裕,经营业绩良好,该公司全年经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二,报告期内收购的意大利高嘉国际机床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245,126.48万元,较年初增长8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831.94万元,较年初增长148.30%。资产总额较年初有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254,598.73元;其二,报告期内收购的意大利高嘉国际机床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至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6-009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4,620,918.08	699,920,277.97	3.53%
营业利润	-3,087,474.74	22,749,938.71	-113.57%
利润总额	-227,250.85	27,072,615.98	-1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272.26	14,924,619.64	-3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21%	-0.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97,817,381.80	2,032,857,031.11	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3,782,643.13	1,222,406,563.22	-1.52%
股 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2	6.11	-1.4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5年3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4,620,918.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087,474.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57%;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27,250.8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8,272.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5%;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以及公司尚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新业务投入较大,且仍处于培育期。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797,817,381.80元,较期初增长37.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03,782,643.13元,较期初下降1.52%,主要是2015年3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200,000,000股,由于公司在2015年没有实施送转股方案,股本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2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比下降34.95%,与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峰国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阿妮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16-01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特拉唑嗪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特拉唑嗪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盐酸特拉唑嗪片

2、批件号:2016L01166

3、剂型:片剂

4、规格:2mg(按特拉唑嗪计)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7、申请人: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本品由美国雅培公司成功开发,1987年8月7日获得美国FDA批准后,已在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等国广泛用于临床,商品名“高特灵”。高特灵在美国FDA批准上市的产品包含片剂和胶囊剂,两种剂型均有1mg、2mg、5mg和10mg四种规格上市。在我国,特拉唑嗪于1995年作为四类新药生产,目前原研厂家有2mg片剂已批准进口,其临床适应症与用法用量为:

1、对高血压患者:初始剂量